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购买矿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同意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草原”牌商标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增资资产”）作价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增资。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本次增资资产以及乌海西水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983.49万元、32,245.43万元。草原集团公司将以其经评估的增资资产共计983.49万元作价，按照乌海西水1元注册资本对应3.225元的价格，向乌海西水增资，增资完成后，乌海西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304.9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04%，草原集团公司持有304.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6%。

（二）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石灰石矿，矿业权类型：采矿权；矿产类型：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范围面积0.7388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10月31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4,454.88万吨。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上述采矿权剩余储量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801.03 万元。同意乌海西水以评估价值作价 3,801.03 万元购买草原集团公司名下“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三）鉴于“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原由草原集团公司通过划拨方式无偿取得，实际由乌海西水生产经营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同意乌海西水支付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消耗“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石灰石矿”资源储量 2,788.11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973.59 万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